**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甲、乙、丙三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即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2.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3.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4.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5. **乙方之職責：**
6.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7.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8.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9.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10. **丙方之職責：**
11. 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態度與紀律。並接受甲、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12. 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確實依照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13. 實習期間若須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有返校修習課程需求者，應按規定先行請假，經實習機構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14. 丙方應遵守「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規定。
15.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16. **實習相關內容：**
17. 實習開課系所：
18. 實習課程名稱/必修選修/學分數：
19. 實習類別：□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
20. 實習場所：□政府機構 □企業機構 □其他機構 □學校附屬機構
21. 實習時數：預計 小時，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
22. 行業別：
23. 機構名稱： (請填寫機構「全銜」)
24. 統一編號：
25. 實習工作內容：
26. **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1.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1.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2. 實習給付：□無/□獎學金/□津貼，□每月 元/□一次 元/□其他：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
3. 福利：
4.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5.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6.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1. 其他公司福利：
2.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3. **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並支付保險費。

1.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 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2.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
3.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4.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2.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3.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4. 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用印處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用印處

乙方：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校長： 劉維琪

地址：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

統一編號：98274518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丙方：　　　　　　　　　　　　　　　（實習學生簽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